

大英图书馆编 向冬翌译  
《哈利·波特：一段魔法史》  
人民文学出版社

## 魔法的物质部分

□张怡薇

《哈利·波特》出版至今已经26年，这26年恰好是我的年龄从青少年成长到中青年的历程。上周，我和英文系包慧怡教授做了一场回忆《哈利·波特》的分享活动。作为一部享誉世界的现象级小说，它的传播走过了传奇的历程，虽然如今JK罗琳因为跨性别的议题受到了不少争议和抵制，但我依然好奇，这样一部涉及28个纯血巫师家族、多人历史的巨著到底是怎么写成的？

1990年，罗琳乘坐火车从曼彻斯特前往伦敦，因为火车延误，她有灵感，设计一个即将迎来11岁生日的男孩在魔法世界开展冒险之旅的故事。罗琳和哈利·波特同一天生日，7月31日。为什么会投射和自己同一天生日的主人公是一个男孩呢？她在采访中也曾经提到，父母曾经期待她是一个男孩，就连名字都起好了，所以对她的出生非常失望。罗琳的父亲是一位飞机工程师，罗琳的母亲是一位科学研究人员。他们的初遇是在伦敦国王十字火车站。在罗琳看来，国王十字火车站是一个浪漫而神秘的远方。她一直很向往美满的家庭，可惜她没有特别美好的童年。在《哈利·波特》中，有许多理想的父亲形象，包括邓布利多、海格、小天狼星、卢平、亚瑟·韦斯莱等等。现实生活中罗琳和父亲的关系却非常紧张，她对父亲角色需求也是阶段性的。罗琳的母亲于1990年因病去世，她并没有看到罗琳后来非凡的成就，罗琳在小说中不断创造着离别与失去，与她母亲的思念有关。她喜欢森林，童年时经历过两次搬家之后，她的家毗邻森林，这给了她写作“禁林”时想象神奇动物们的灵感。

今年我偶然认识了《哈利·波特》的编辑翟灿，她寄给我一本书《哈利·波特：一段魔法史》，记录了2017年《魔法石》出版二十周年时的一场纪念展览。在那次展览中，展出了大量由大英博物馆档案馆提供的稀奇珍宝，也有罗琳的私人收藏。从天文学到魔药学，再到魔咒学、炼金术、变形学、占卜学，霍格沃兹魔法学校所教授的那些课程，出现过的物质，比如希腊纸莎草、法国凤凰、泰国天宫图、曼德拉草、护身符、独角兽、坩埚，还有中国1600年前的甲骨等等，都可以在物质的来历中找到故事原型。因此“哈利·波特”的故事细节，根植于流行了许多个世纪的传统，尤其是希腊神话。罗琳是古典文学和欧洲文学专业的学生，这给了她写作《哈利·波特》的知识准备。有一本写于1799年的书《植物神庙》，作者是内科医生兼植物学家罗伯特·约翰·索顿。在中国也有历史悠久的草药学传统，起源于神话中的炎帝神农，被认为是农业和医学的发明者，也是最早的医药学专著《神农本草经》的作者。这两部书的纪念物品也出现在了展览中。

在第一部《魔法石》的故事中，学霸赫敏不断查找一个名叫“尼克·勒梅”的人的痕迹。尼克·勒梅是法国人，14世纪的著名炼金术士，其最著名的贡献在于制造出了魔法石，并用其成功地将水银变成了黄金。因此他也被视为欧洲炼金术的始祖。据说他可以利用魔法石和他的妻子永远长生不老。尼克·勒梅历史上真有其人，展览书中有一个展品就是从巴黎的法国国立中世纪博物馆借来的勒梅墓碑。对中国人来说，追求长生不老是很亲切的故事主题，《西游记》中的孙悟空走出花果山就是因为要求长生不老之道。《哈利·波特》中的反面人物伏地魔十分渴望得到长生不老之药，他给自己起的名字“伏地魔”(Voldemort)本身就有飞离死亡，或者偷走死亡的意思。为了追求永生，伏地魔不惜通过杀人这种残暴的手段分裂自己的灵魂来制造魂器避免死亡。但伏地魔的永生梦没有实现，他所珍爱的魂器被哈利波特小队一一毁灭，最终也不过只活了70多岁，搞笑的是，居然还没有上海人的平均寿命长。

最后就是语言准备。罗琳显然是一个造词天才，罗琳利用希腊文、拉丁文及各种合成词创造了世界、创造魔法物质、创造人物世界的个性及咒语的隐喻。比较有趣的当然是占卜如尼文。这本策展书中，还有大量的手稿和绘画稿件，有的是罗琳自己画的，有的是插画师画的。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写作方式，从绘制空间开始，创造命名、创造世界。在魔法的外壳下，爱的意义、友谊的意义同样是通过主人公们共同成长，肩并肩一起做事，一起经历创伤和荣耀缔结的。正如罗琳借“哈利·波特宇宙”构筑的基本世界观与爱的魔力有关，也许在她看来，爱是最大的魔法。但是爱的来源却十分神秘，有时令人痛苦、有时令人疯狂、有时也会带来壮烈的毁灭。



「美」丹尼尔·布尔斯特廷著 符夏怡译  
《幻象》  
南海出版公司

## 幻象比现实更真实

□陆远

如果美国历史学家丹尼尔·布尔斯特廷活到现在，他也许会是这个“流量为王”的时代最大的反对者。按照他在著作《幻象》中的观点，今天在互联网世界被奉若神明的“流量”，其本质与他深恶痛绝的那些传播学现象如出一辙——布尔斯特廷称之为“伪事件”。

伪事件并非虚假的编造，却是真实的赝品，它是一种“人工合成”的事件，是出于某种目的故意制造出来的，其目的就在于不断被复制、被传播，“获得流量”。在“伪事件”中，事件和传播的关系被彻底颠覆——从前，传播为事件服务；现在，事件为传播服务。人们并不关心事情本身究竟是什么，只求它足够吸睛。很多时候，人们在策划一件事之前，首先想到的是它有没有传播价值，在多大程度上会成为爆款。大量的伪事件充斥在我们周围，带来两种前所未有的结果。首先，它让我们与意义世界的联结变得复杂而暧昧——无论读一篇文章还是看一段视频，作者的用意并不像他表面上传达的那样：一篇抒情散文也许是为了导购商品，一段幽默视频也是为了推销会员。其次，伪事件横行导致了英雄的陨落和名人的崛起。布尔斯特廷说，从前一个人有名，是因为他是真正的英雄，拥有超群的能力，做出非凡的功绩；如今，许多一夜之间家喻户晓的“名人”，只是“因为其名气而出名的人”，他们是“人形的伪事件”，一个人有名，因此知道他的人多，知道他的人多因为他被广泛传播，仅此而已——看一看今天大行其道的所谓“流量明星”，就会知道这种自我证明的同义反复尽管荒唐，却早已司空见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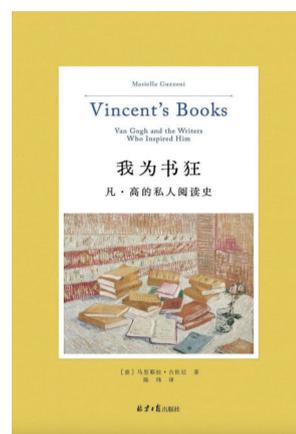
《幻象》出版于1962年，却仿佛是对半个多世纪后的人类社会如手术刀般精准描述和生动预言：新闻业不再忠实报道，转而炒作热点；媒体迎合公众，量产朝生暮死的“名人”；观光景点专为游客定制，却又显得千篇一律；营销广告亦真亦假，铺天盖地；文学改编层出不穷，花样翻新。很难想象这样犀利的讽刺出自一位老派的历史学家的笔下。布尔斯特廷，这位犹太律师的儿子以极为优异的成绩从哈佛法学院毕业，之后又在牛津获得博士学位，30岁就进入芝加哥大学任教。他是美国国家历史博物馆馆长、美国国会图书馆馆长、普利策奖获得者，美国顶尖学者——在他生前，很多人认为他是世界上读书最多的人。

布尔斯特廷是“辉格派史学传统”的继承人，他的历史叙事大多书写高歌猛进的光辉岁月，不太谈历史的阴暗面。从这个角度说，弥漫着浓重的批判和焦虑情绪的《幻象》算得上他最出格的作品，让他以一种离经叛道的姿态进入文化评论界。作为一个文化上的正统派，布尔斯特廷相信那些经得起时间考验的永恒真理，他震惊于20世纪美国社会的财富膨胀、科技进步和媒体发达在创造了丰裕物质文明的同时，也一步步为营造了与现实脱节的“繁荣景象”，用廉价和虚假的东西代替生活的真实。按照他的说法，“制造这些充斥我们体验的幻觉，成了美国的生意，而且是美国最有诚意、最不可或缺、最受尊敬的生意。我指的不仅仅是广告、公关和政治说辞，还有那些意图告知、安慰、完善、教育、提升我们的一切活动……”从立场到措辞，布尔斯特廷对自己的国家毫不留情，手起刀落。以至于《时代》周刊在本书初版时反唇相讥，说“作者赶着在这部诋毁美国的作品出版前逃到国外”——事实是布尔斯特廷那时恰好出国讲学。

布尔斯特廷进一步从人类认知史的角度对“伪事件”从生现象的推动力量进行了历史分析，这就是自19世纪中叶开始的图像革命。从照相机的发明到电视的广泛普及，表面上看，人类制作、保存、传输、发布清晰影像的能力有了质的飞跃。在更深层上，图像革命改变的是人们对于这个世界的期望——文字时代培养的是一群追求理性思辨的公众，而图像时代培养的则是一群寻找感官刺激的公众。

早在1843年，也就是照相机发明之后不久，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就曾像先知一样预言，人类将迎来一个“影像胜过实物、副本胜过原本、表象胜过现实、外貌胜过本质”的颠倒时代。15年后，当马克思走在伦敦的街头，他感叹商品的符号价值已胜过使用价值，使得“大写的人”矮化为“消费者们”。进入21世纪，当技术将我们推入社交媒体时代，各类伪事件呈指数级翻倍，演变得愈发高级而隐蔽，《幻象》恰如其分地提醒我们，在这样一个乱花迷眼的世界中，保持专注，保持警惕，保持反思的人文精神或许是良好生活的最后一道防线。

## 删人快语



「意」马里耶拉·古佐尼著 陈玮译  
《我为书狂——凡·高的私人阅读史》  
北京日报出版社

## 贪婪的读者

□蒯乐昊

“我对书籍有种无法抵挡的激情，我也需要不断地去教育自己，去学习……就像我需要吃面包一样。”这个嗜书如面包的人，是梵高。人们终于认识到他是一位多么杰出的画家，但如果读这本《我为书狂——凡·高的私人阅读史》，他们也许就不会知道，梵高同样也是一位独到的文学评论者，一个真正的书痴。

他没有发表过一篇文学评论，所有的读后感，都写在给弟弟提奥的信里，通过书写，他得以梳理自己所有关于艺术创作的想法。但谁能说这不是精妙的文学评论呢？当他谈论法国自然主义文学之父左拉时，他说，“我已经读过了《娜娜》。听我说，左拉简直就是‘巴尔扎克二世’。‘巴尔扎克一世’描绘的是1815年至1848年间的社会。左拉在巴尔扎克停止的地方开始，继续描写至色当战役，事实上一直写到现在。”

从童年时代开始，梵高就如饥似渴地读书、重读、抄录，他读的书籍涉及四种语言，文学和诗歌是他的钟爱，此外他也熟悉《圣经》的许多版本和译本。这种海量的阅读习惯保持终生，后来也成为他绘画灵感及能量的来源，对梵高来说，作家和画家的区别，仅仅在于前者用文字作画，而后者用画笔而已。

在脱离神职工作之后，梵高把阅读重点从宗教神学彻底移向了文学。那些他钟爱的作者，几乎都拥有相似的特质：追求真诚与真实，为自由而抗争，重视艺术在道德层面的作用，关照社会弱势群体，为穷人和社会压迫的不公发声。这也奠定了梵高后来的绘画基调。

文学成为了他“新的福音”，他受到深刻影响的第一个作家是法国浪漫主义历史学家儒勒·米什莱，他的里程碑式的作品《法国大革命史》很快征服了梵高，成为他的精神之父。第二位对梵高产生重要影响的思想家是维克多·雨果，“他的作品就像伦勃朗的画一样优美。”在英国作家里，他偏爱狄更斯，狄更斯怀着深切情感，抨击当时伦敦的种种不公与贫穷，梵高几乎每年都会重读，而且常常读常新，他几乎集齐了狄更斯所有的法文版本，因为里面可能会带有插图，可以让他领略伦敦的风貌。“没有哪位作家比狄更斯更像画家和制陶师了，他就属于那种作家，能够令笔下的人物在现实中活过来。”他痴迷到某种地步，甚至能够把狄更斯收录了五个中篇小说的《圣诞故事集》背下来。

在寻找英式版画的过程中，梵高迷上了版画大师多雷，他绘制的《夜间庇护所的读者》令梵高动容：一群衣衫褴褛、被生活折磨得精疲力竭的穷人，躺在庇护所简陋拥挤的床铺上，一位读者在幽暗的灯火下诵读，希望为这些备受折磨的灵魂带去安慰。这幅画是多雷和英国记者合作的成果，两位作者夜以继日走访调查了伦敦无数贫民聚集之地：庇护所、鸦片屋、廉租房，耗时四年，才完成《伦敦——一次朝圣之旅》这部都市流民的悲情画卷，其中多雷创作了一百八十多幅版画，为生动的悲惨境遇提供了视觉佐证。

也是在同一时期，梵高读到了左拉，他发现自己与左拉的世界观完全一致，他们都拒绝粉饰太平，原原本本地描绘生活中一切真实的美与残酷，才是创作的核心，左拉的文字让梵高坚定了自己的信念，正是在这信念的鼓舞下，他画出了《吃土豆的人》等一批作品，把自己创作的视角，始终放在苦难者这一边。

梵高一生都与书籍联系在一起，他那桩著名的公案：因为跟高更共同生活导致矛盾，他自残切掉了自己一只耳朵。事后他向弟弟描述经过，也未出恶言，只是引用了一个书中典故：《达达兰在阿尔卑斯山》里的绳结。——达达兰和朋友在登山时，为了攀爬两个人用绳子绑在一起，在面临绝境时，两位登山者都私下砍断了绳子，明知这样会置对方于死地，尽管他们承诺过要彼此帮助。绳结成为背叛的象征。

在梵高后来的画作中，书籍越来越多地直接出现在画面之中，他画阿尔勒女子，画加歇医生，他们手边入画的那些书，读者其实就是画家本人。

“对书籍的爱，就像对伦勃朗的爱那样神圣，我甚至觉得，这两种爱互相补充，彼此增强。”梵高的私人阅读史向我们揭示，当他说出“我的心里燃着一团火，过路的人只看到一捧烟”时，他的灵魂之焰，真正的精神燃料来自何处。

## 远见近拾